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第四届全国 会计知识大赛青海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院、省属企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拟于今年6-8月组织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青海赛区比赛，积极营造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的良好氛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深入推进全省财政“深化改革年”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财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行动，通过组织参加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青海赛区比赛，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省基层财会人员专业水平，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比赛组织

比赛由省财政厅主办。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青海赛区组织委员会，负责赛事主题、方案、规则等重大事项审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具体负责比赛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各市州财政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本行业比赛工作的组织，并予以保障必要的经费。

三、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

（一）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等为主；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相关财会监督、会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省财政厅将会计知识资料汇编（电子版）链接在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10.117.191.11:8080/>），供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使用。

（二）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为青海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财会教学人员、财会科研人员、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比赛

组委会成员、办公室成员和工作人员、命题专家及其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

四、比赛方式

本届会计知识比赛包括两部分，一是初赛，由各市州财政局、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二是决赛，由省财政厅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

（一）初赛

各市州财政局、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主举办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本行业的会计知识比赛，组织相关人员自愿参加，综合采取笔试、口试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避免以笔试单一形式代替。如条件不具备，可依托全省会计网络继续教育平台，提供比赛题库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初赛结果，选拔队伍参加决赛，具体包括：每个市州财政局选拔 1 支代表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选拔 1 支代表队，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院、省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拔 1 支代表队。

每支代表队由 1 名领队、3 名正式参赛选手和 1 名预备选手组成。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本行业所属人员，不得从外借调。各市州财政局、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院、省属企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确定代表队具体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决赛。

（二）决赛

决赛分为笔试和口试，分别设置奖项。**一是笔试。**各单位经过初赛选拔组建代表队参加全省笔试，每队派4名参赛选手答题，取前3名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10支参赛队人员参加口试。**二是口试。**10支代表队在同一时间答题，按照成绩排序，确定一、二、三等奖。

决赛结束后，由比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笔试、口试成绩，综合考虑参赛人员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能力、迅速反应能力、行业分布等情况择优选拔10名队员，在集中培训、比赛等过程中不断选拔淘汰后，最终确定4名队员，经报请省组委会同意后，组建青海省代表队，到北京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五、时间安排

2025年6月，印发比赛通知，部署各项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制发会计知识资料汇编。

2025年7月15日前，各市州、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院、省属企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初赛、组建代表队，报省财政厅审核。

2025年7月26日，省财政厅举行决赛笔试。

2025年8月20日前，省财政厅举行决赛口试。

2025年8月底，省财政厅根据决赛成绩择优抽取队员，组建青海省代表队。

2025年9月，省财政厅组织青海省代表队开展赛前集训。

2025年10月，省代表队到北京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六、奖项设置

为激发全省广大财会人员比学赶超的热情，本次比赛设置了个人奖、团体奖、组织奖。为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本着勤俭办事的原则，比赛不安排奖金，只发通报、奖牌、证书。

1、设置个人奖。通过全省决赛（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的10名队员；选拔到省队参加集训的10名队员。

2、设置团体奖。通过全省决赛（口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产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3、设置组织奖。根据各市州财政局、各单位组织参赛情况，评选产生组织奖10名。

七、工作要求

（一）踊跃报名参赛

各市州财政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比赛的重要意义，积极踊跃报名参加。各市州财政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选拔1支代表队参加比赛。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单位、省属高校、省属医院、省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拔1支代表队参加比赛。自愿参加比赛的单位，请认真填写申报回执（见附件1）并加盖公章，于6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电子版发送至1073832349@qq.com），逾

期未报的视作放弃。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参赛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比赛组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合理设置奖励方式，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会计人员参赛，加强对比赛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比赛环境，激发财会人员参赛热情。

（三）严格层层选拔

各参赛单位组队参加全省现场比赛的选手，应当经层层选拔产生，不得直接指定。各参赛单位初赛结束后，需将初赛工作方案、实施过程、比赛结果、组队参加决赛的人员名单及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青海赛区决赛笔试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决赛。

（四）严守大赛纪律

本次比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比赛名义收费、搭车收费或者开展任何营利活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俭办赛”，严格落实财经纪律、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

联系单位：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971-3660214/3660215/3660218

会计网络继续教育平台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18800026733

附件：1. 申报回执

2.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青海赛区决赛笔试报名汇总表

2025 年 6 月 13 日